焦作市开洗车行“一件事一次办”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22号）精神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件事一次办”专题推进会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城管系统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更好满足企业群众“一件事一次办”需求，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取水许可2项政务服务事项（以下简称2个事项），按照“一窗受理，一窗出证”原则，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同步共享数据、加强内部协同等改革措施，打造全市开洗车行“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1. 实施方式

**（一）办理内容**

由于本地区，洗车行业均能满足用水需求，城区范围内取水许可无需办理，为满足企业办事需求，提升审批效率，按照“单个办理，各自审批”的原则，申请人开洗车行只需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单个事项即可。

**（二）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线上和线下服务窗口两种途径办理，

网上办理方式：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服务”，按操作指引找到相对应的事项进行办理。

服务窗口办理方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安排专人,开展一站式受理服务。

三、工作专班

为确保完成工作任务，现成立工作专班，并明确职责如下：

组 长：孙志勤 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梅花 市城管局行政事项服务科科长

高 山 市水利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科长

罗华梅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科科长
 程明忠 市城管局市政设施所排水办主任

四、重点任务

（一）组建专班，明确责任分工。为进一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加强“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一件事”事项组建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和联办单位相关业务骨干组成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围绕基础清单进一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职责分工和工作责任，推动一件事的落地落实。

（二）整合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工作专班要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流程（含流程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整合、精筒、优化申请材料和表单，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三）加强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工作专班要依据群众需求，积极主动与联办部门联系，6月20日前，组织编制“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办理规程》，加强对综合受理窗口人员、帮办代办人员和对口部门审批人员的业务培训，统一收件（受理）标准和审查要点，实现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办理”。

四、明确责任分工

市城管局牵头推进开洗车行“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项审批；市水利局负责取水许可事项审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做好审批系统的技术保障工作。各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和密切协调，积极为企业提供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服务，让企业办事更顺心、更安心、更放心。

附件：1.焦作市开洗车行“一件事一次办”指南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3.取水许可申请表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 焦作市开洗车行“一件事一次办”指南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一、办事程序

受理—审核

二、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老旧厂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因变更、迁移、移交等原因造成资料丢失，无法提供有相关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图纸的，提供自绘图）

3.营业执照

4..污水预处理设施材料

5.水质、水量检测报告（申请之日前一个月内有效）

6、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说明：材料1、2、5、6原件各1份

材料3、4复印件各1份

原件和复印件盖公章

取水许可

一、申请材料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5 项目备案材料

6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二、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附件2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排 水 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请 类 别： 首次申请〔 〕变更申请〔 〕延期申请〔 〕**

**填写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归档一份。

2.表格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申请表封面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本表“一、基本情况”和“二、排水管网情况”、“三、排水水质情况”的内容由排水户（申请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填写。“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等内容由发证机关填写。

4.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5.本表封面的“申请类别”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请在“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由于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浓度等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请在“变更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延期申请，请在“延期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需提供相关依据或简要说明，“污水预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6.“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雨水排放口不需要填写“排水量”及“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项。

7.“排水水质情况”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或者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8.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A4型纸。实行线上申请的，不受此限制。

9.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签名。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  |
|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  | 电 话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手 机 |  |
| 排水户 |  |
| 排水户业务类型 |  |
|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  |
| 用水量（m3/日） | 排水量（m3/日） |
| 总用水量 | 其 中 自来水量 | 其 中 自备水量 | 总排水量 | 其 中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 其 中生活污水量 |
|  |  |  |  |  |  |
| 预处理方式（□中打“√”） | □自行处理 | 预处理工 艺 |  |
| □委托处理 |
| 排 水 户 | 用地面积(m2) |  | 总建筑面积(m2) |  | 生产区面积(m2) |   |
| 住宅面积(m2) |  |
| 商业面积(m2) |  |
| 办公面积(m2) |  |
| 餐饮面积(m2)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主要原料： |
|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可附图）： |
|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可附图）： |
| 备注： |

**二、排水管网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口编号 | 连接管排水口管径（mm） | 排水量 （m3/日） | 排水去向（道路名称） | 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应标明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可附图）： |
| 备注： |

**三、排水水质情况（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项目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口编号 | 项目名称 | 浓度（mg/L） | 项目名称 | 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1.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编号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

2.雨水排水口可不填水质情况。

3.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的，可不填水质情况**。**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所需提交材料

1、申请表

2、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老旧厂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因变更、迁移、移交等原因造成资料丢失，无法提供有相关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图纸的，提供自绘图）

3、营业执照

4、污水预处理设施材料

5、水质、水量检测报告（申请之日前一个月内有效）

6、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附件3：

取 水 许 可 申 请 书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3.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不填。
4. **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5. **邮编：**住所（住址）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填至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的中类填写。
8. **取水单位用水管理部门：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内部未明确具体用水管理部门的取水单位和取水个人可不填。
9. **联系人：**取水单位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其本人。
10. **手机号码：**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11.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12. **项目名称：**填写新建、改建、扩建、已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他可不填。
13. **项目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已建、其他进行勾选。
14. **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施工情况、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15. **运行期年取水量：**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m3/年。
16. **施工期取水量：**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单位为万m3；已建项目或不适用此项的可不填。
17.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勾选“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18. **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19. **取水口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水库坝上/坝下；\*\*河\*\*桥下游左岸\*\*米；\*\*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
20. **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m3/年。
21.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22. **水源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1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3. **申请事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
24.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已建项目填写提交申请的日期。
25. **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
26.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27. 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28. 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29. 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30. 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
31. 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32. 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33. 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其中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
34. 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
35. 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
36. 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37. 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38. 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39. 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类型用水，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除自身用水外，仍对外供水的，应填写具体供水对象和用途。
40.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方式、明渠计量方式、其他折算方式。

（1）管道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机械水表、电子远传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2）明渠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走航式ADCP、水平式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超声波时差法、表面流速法、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3）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其他，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

1. **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单位为万m3；如项目无退水，填写0。对于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年退水量及以下内容无须填写。
2.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收集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其他，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退水情况；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 **受纳水体名称：**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4.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I～V类；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5. **退水地点：**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所（住址） |  | 邮 编 |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号 |
| 行业类别 |  | 取水单位用水管理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共同申请人1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 份额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共同申请人n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 份额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扩建 □已建 □其他 |
| 项目概况 |  |
| 运行期年取水量（万m3/年，合计） |  |
| 水源1 |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  |
| 取水地点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组） |
| 取水口位置 |  |
| 年取水量（万m3/年） |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 |
| ... | ... |
| 水源n | （同上） |
| 施工期起止时间 |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施工期取水量（合计） | 施工期取水量可不按年取水量填写，按施工期的总取水量填写 |
| 水源1 |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  |
| 取水地点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组） |
| 取水口位置 |  |
| 取水量（万m3/年） |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 |
| ... | ... |
| 水源n | （同上） |
| 申请事由 |  |
|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 期限 |  |
| 取水用途（可多选） | □制水供水 □原水供水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航运 □河道内养殖 □河道内其他 ）□生活用水 □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 □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 □火（核）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农业用水 □林业用水 □畜牧业用水 □渔业用水 □生态用水 □其他用水（□水源热泵 □施工降水 □其他 ） |
| 计量方式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 □电子远传水表 □电磁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其他  |
| □明渠计量 | □水工建筑物法 □流速面积法 □堰槽 □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 □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 □走航式ADCP □水平式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 □超声波时差法 □表面流速法 □其他  |
| □其他折算方式 | □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其他  |
| 数据传输方式 | □在线 □非在线 |
| 年退水量（万m3/年） |  |
|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 |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处理厂名称： |
| 污水处理厂地址： |
| □公共污水收集管网 |
|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 受纳水体名称： |
|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
| 退水地点： |
| □其他 | 具体说明： |
| 承诺 | 我单位（本人）承诺：1. 对办理事项清楚了解
2.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人（取水许可申请人签章）：  |
| **以下栏目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
| 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
| 取水口所在地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  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

注：由市、县负责审批的取水项目，请结合实际填写。